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收費表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50B 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49B 號函收費數額表標準辦理。
2.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3. 本校「107 學年度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班級	金額	說明	備註
1	學費	日校各班(每人)	0 元	高職全面免繳學費	
2	雜費	日校各班(每人)	1,495 元		
代收代辦費	3 實習實驗費	日校各班(每人)	1,900 元		
	4 電腦使用費	一年級各班(每人)	400 元	計算機概論課程每週排課 1 小時收費 400 元(資訊科、製圖科免收)	
	5 宿舍費	住宿生	4200	未住宿者免繳	
代收代辦費	6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日校各班(每人)	200	200 元為維護費汰換費，冷氣費各班自行付費加值	
	7 團體保險費	日校各班(每人)	175		
	8 家長會費	日校各班(每人)	100		
	9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日校各班(每人)	150		
	10 健康檢查費	一年級各班(每人)	440		
	11 班級費	日校各班(每人)	100		
	13 教科書費	日校各班(每人)	1250-3500	依各科實際書籍款收費	
	14 高三模擬考費	三年級依個人意願	210-290	意願調查與招標後併入註冊繳費單	
15 課業輔導費	依個人意願	340-1700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及學生、原住民及清寒學生得減(免)收		

備註：一、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教育部每學年訂定之收費標準擬表簽會有關業務承辦單位填報收費金額及對象，交由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通過後送請總務處出納組，依表膳造繳費四聯單。  
二、特殊身份減免學、雜費，請出納組依註冊組提列名單辦理。

註冊組

出納組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註冊組長 范森堯

出納組長 王選淳

教務主任 郭德潤

會計主任 劉東佩

校長 黃鴻顯

主辦 8-8 玲